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及申請附件各1份 (27695241_1123076666_1_ATTACH1.pdf、
27695241_112307666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
小學教育補助金發放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
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
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。

三、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（以下簡稱
本補助金）：

(一)設籍本市，領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
女證明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並得由本局或授權學校專案
核定。

(二)就讀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一至六
年級。

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、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請依前揭要點通知一年級及新轉入生符合資格學生

麗湖國小 1120824



VXAA1126006185

家長填寫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」（黏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政事務所證明文件），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二至六年級家長可簡化申請流程，惟請學校仍應通知家長及辦理家長簽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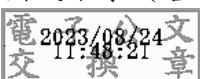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本案「市立學校」112學年度經費已編列於各校113年度預算內，請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後造具補助學生名冊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自行發放，免再報局申請；本案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，若112學年度原編列經費不足，請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(三) 「私立」及「國立」小學請學校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，將「學生名單」造冊（附件1）連同「正式收據」於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局（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）辦理核撥，請勿超過時間辦理。

五、若無法辨識為第三胎身分者，請轉知家長儘速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認證申請。

六、檢附第3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及申請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小學部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8/24
11:48:21